电动二轮车备案工作流程指引

附件6：

1. 全面落实电动二轮车备案工作

（1）咨询引导工作

各社区要在党群服务中心、便民场所、广场、路口等显要位置设置咨询服务点，做好相关政策宣贯和答疑工作，引导和协助居民进行电动二轮车备案申报，并告知居民及时进行线下交通安全学习。

1. 线下学习工作

各社区提前制定培训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对前来备案登记的居民开展交通、治安、消防等安全常识培训，并做好登记、拍照、录像，建立学习台帐，由管辖交警中队负责前期督导和检查，由统筹协调专班提供培训课件。负责线下交通安全学习的社区工作人员需履行以下职责：

1.居民信息核实：居民是否年满16周岁，其居住点是否属于本社区。

2.车辆信息核实：需要备案的电动二轮车在小程序上申报的信息与实际车辆是否相符、是否符合牌证安装要求。

3.留存学习档案：组织参加线下交通安全学习的居民做好登记、拍照、录像，并将登记表，照片，视频等资料归档保存。并将居民参加学习的照片上传系统，完成线下学习确认。

4.投保政策宣导：各街道办要主动联系保险公司对接人，在电动二轮车上牌点附近设置现场投保点，并充分动员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向现场居民进行投保宣传。联系方式详见《保险公司联系人通讯录》（附件7）。

（3）信息确认工作

各社区安排专人负责对深圳市电动自行车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上的申报材料进行确认，主要确认内容包括：一是居民居住地址或工作地点是否属于本社区；二是居民是否完成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

（4）后台审核工作

区交安委办、各街道办审核员通过后台对完成全部备案流程的居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内容包括：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属龙岗区；申报车辆属电动二轮车；录入信息无明显错误。

二、落实电动二轮车牌证安装工作

（1）签订保密协议

各街道办组织顺丰、邮政站点负责人、派送人员与区交安委办签署保密协议。

（2）牌证安装方式

牌证安装可以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进行：居民上门安装；厂区、园区定点安装；社区上牌点集中安装。鉴于试点起步阶段需要备案的居民数量较多，建议在社区上牌点集中安装牌证。

1. 设立合署办公点

各社区要在便民场所、广场、路口等显要位置设立合署办公点，社区工作人员、牌证安装员、保险业务员合署办公，为居民完成电动二轮车备案提供便利。

三、做好政策解读化解矛盾

电动二轮车备案试点期间，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要加强网上舆论监测，及时发现与电动二轮车备案相关的舆情问题，通过官方渠道做好舆情回复和政策解读，化解电动二轮车备案引发的矛盾纠纷。

四、做好经验总结全区推广

统筹协调专班负责总结试点街道电动二轮车备案工作经验,提炼工作亮点,建立电动二轮车长效管理机制，以便在全区推广实行。各街道社区要主动到推行进度良好的社区交流学习，借鉴其成功经验，积极推进本社区的电动二轮车备案工作稳步开展。